

附件 2

同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做好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办公室及业务科室；

二、考核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
2. 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
3.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5. 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 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式

通过查看学习资料、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学法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普法治理工作保障机制等方式检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四、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为 100 分，按照《同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打分。

五、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查看学习安排、学习笔记；是否开展专题研讨等活动	20 分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查看宣传方案、通知、信息、图片等资料	15 分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查看学习记录及相关宣传档案资料	15 分
落实学法制度	查看学习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10 分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查看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资料	10 分
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	查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类文件落实情况，“八五”普法开展情况	10 分
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	查看是否制定考核办法	10 分
档案规范化	材料是否齐全；材料整理是否规范	10 分